

#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纪发〔2017〕6号



##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庆和中秋节期间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全体党员领导干部：

近日，市纪委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 2017 年国庆和中秋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》。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、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断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落实，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现将我校廉洁过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严明纪律要求

1. 严禁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节礼；
2.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；
3. 严禁公款旅游；
4. 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
5.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
6.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7. 严禁利用节日之机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；
8.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9.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；
10. 严禁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、预付卡等。

## 二、强化教育监督和管理

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，要求全体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，带头讲规矩、守纪律，坚决遵守“十个严禁”；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早研究、早部署、早提醒、早警示，明确纪律要求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行主体责任，坚决反对不正之风，加强对分管领域或部门“两节”期间落实“十严禁”的监督和管理，对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改，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、严起来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。

## 三、严肃执纪问责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坚持抓早抓小，动辄则咎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不顾三令五申、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，对以

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对待中央、教育部和市委决策部署问题，一律严查快处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曝光一起，决不姑息；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要顶风违纪问题严肃处理，又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做到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。各级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及时向所在党组织和校纪委反映发现的“四风”问题，学校纪委按要求向上级纪委报送监督检查和问题查处情况。

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只有进行时，没有完成时。学校各级党组织、二级单位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国庆和中秋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自觉承担起作风建设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职责，以优良党风带动校风学风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我校纪检监察办公室举报电话：64434762。

网络举报信箱：jiwei@mail.buct.edu.cn。

信访举报信箱：行政楼一层北侧信箱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9月27日

